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保險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4 年 10 月 19 日產企字第 094006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自用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得選擇約定本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

約定本附加條款者，每期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依雙方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分期繳付之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繳付。本保險契約於本公司收訖第一期保險費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應給予要保人第一期保險費收據為憑。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選定分期繳付方式之種類後，於保險期間內不得再變更為其他種類之分期繳付方式。

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繳付及寬限期間之約定

要保人應依保險單上所載之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分期繳付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第二期以後分期應繳付之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自保險單所載應繳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者，主保險契約自該分期保險費應繳付之日起終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保險理賠與分期保險費之補收

保險事故發生，如該保險事故所致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先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付及該保險事故所屬保險種類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要保人未繳清上開保險費者，本公司以原約定之理賠金額扣除上開保險費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前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計算（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分期保險費

因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標的物轉讓或滅失等情形導致保險契約責任終了時，主保險契約中如有合併承保其他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依日數比例退還與保險事故無關之其他保險的未到期保險費。但與保險事故相關之保險，其尚未繳付之各期保險費，應自給付之保險金內扣除。前項尚未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計算（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

之預定利率)。

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原因終止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分期繳付短期費率表計收短期保險費。

第五條 收據之掣發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付保險費後七日內，本公司應掣發正式收據予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